附件2：

体检注意事项告知书

为准确反映各位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和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特在体检前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务必遵守。

1.考生须于6月26日上午7:20前，携带体检费用278元（现金），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指定地点集中参加体检。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视为放弃体检，记入诚信档案。

2.考生集中后，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行体检前的准备工作，按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配合体温检测并佩戴考生证。体检费用（现金）由考生在集合时交给带队工作人员。

3.按照《2021年遵义市第九届线上线下贵州人才博览会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公告》规定，公开招聘引进人才体检标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贵州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手机必须在带队工作人员宣布体检序号前上交统一暂存。否则，在宣布考生体检序号后至体检结束期间，一经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的，取消体检资格。宣布体检序号后，须在《体检考生分组名册》指定位置处签名（要求书写工整）。

5.体检过程中考生发现体检医生与本人有《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规定的回避情形的，要主动告诉带队工作人员并进行回避，否则体检结果无效并取消录用资格。

6.体检分组进行，考生必须听从小组带队人员和医生的指挥管理。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生说情、打招呼，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和报考职位等信息，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不得无理取闹。如有上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作违纪处理，取消录用资格。

7.积极配合医生、导医及带队工作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不能漏检。未体检完所有项目擅自退场或放弃某一项目检查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体检完毕，需经带队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确认后才可离开。

8.主检医师认为需要作进一步检查才能判断的，可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附加检查项目，由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考生自理。

9.受检者对本人能当场得知检查结果的项目(如血压、视力等)以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规定的所有项目有异议的，只能当场申请、当场复查。复查间隔时间15～30分钟。复查后考生、监督人员、体检医生应当场签字确认，一经确认不再进行复检。如考生拒绝签字的，由现场监督人员、体检医生注明情况，视为考生认可体检检查和复查结果。考生对本人不能当场得知的体检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检，向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由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在指定医院复检。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10.体检时，如实回答医生的病史询问。所有项目检查完毕后，在带队人员的指导下逐项如实填写体检表病史部分，不能遗漏，并在受检者签名处签名。

11.对隐瞒病史（包括服用降压药物史）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录用资格。

12.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12小时不要进食。做完空腹检查项目后再进食。抽血后请按压针口2—3分钟，以免出血肿。采集尿检标本时，请取中段尿液。

13.女性受检者生理期勿做妇科及尿常规检查，待生理期结束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怀孕者，勿做X光检查，应在体检开始前告知工作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14．在招考期间，尽量不要改变联系方式并应保持通讯畅通。如要变更联系方式的，请在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若因考生登记的联系方式变动或通讯不畅，造成无法联系到考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15.体检前要注意休息和饮食，具体注意事项请认真阅读公务员体检有关规定或向医师咨询。

16.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体检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150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新型冠状病毒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市实际，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1）考生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承担体检期间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2）对考前14天有境外、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原则上不参加体检。对未及时申报，产生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对隐瞒接触史和旅居史、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引起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3）考生自备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保持间隔为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4）考生在往返体检的途中要做好防护和消毒。（5）考生亲朋好友一律不得陪同体检，考试当天不提供午餐，请自备食物和饮用水。（6）体检前，所有考生必须配合进行体温检测，扫描健康码、行程码。扫码显示异常和体温检测异常的考生，须听从市人才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安排。

仁怀市2021年公开招聘引进人才

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